

國立彰化師範大學附屬高級工業職業學校

圖書館參考室閱覽須知

89年09月10日訂定
98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訂
105年10月05日第二次修訂

- 一、凡本校教職員工（含退休人員）、學生及社區民眾均可入內閱覽，學生須著學校規定服裝。
- 二、開放時間：星期一至星期五：上午八時三十分至下午五時三十分。
- 三、閱覽人除文具、筆記本外，不得攜帶書籍、食物、飲料或其他物品入內。
- 四、閱覽人所攜物品可存放於門口置物櫃。
- 五、本參考室內之參考工具書限館內閱覽，不外借。
- 六、閱覽人取閱本室之參考工具書、地圖等，請於閱覽完畢後、歸回原位。
- 七、閱覽人應妥為愛護本室之圖書資料，不得污損。
- 八、本參考室之參考工具書，如須影印，請至一樓影印區自助影印，影印完畢請至流通台結帳並將參考工具書歸位（教職員工則至流通台向館員登記影印之張數）。
- 九、參考室內提供微縮閱讀機乙部，供師生閱覽。
- 十、本須知經圖書館委員會審議通過，並簽請校長核准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